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全體員工不列名承保附加條款

106.05.25 (106) 華產企字第 12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方式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全體員工不列名承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係採全體員工不列名方式承保，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人數及保險金額，詳如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須於次月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異動之人數。

前項所稱之員工係指被保險人依法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者。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